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 
承辦人：陳昱承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06  
電子信箱：CYC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38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\_1140038581\_ATTACH1. pdf、  
387270000G\_114003858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4年9月12日農糧中園字第1141258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竹筍農友復耕並減輕負擔，農糧署訂定旨揭作業程序，重點摘要如次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取得本(114)年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文件之竹筍農友。
  - (二)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。執行期間至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  - (三)申請程序：由受災土地所在地之農會、合作社等農民團體受理申請，並經地方政府彙整審查後，研提計畫送農糧署核定計畫及撥款。
  - (四)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：
    - 1、限死亡植株始可申請補助，每株補助1/2，最高補助80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15



AH1140020199 有附件



元/株，每公頃最多補助350株，最高補助28千元/公頃。

2、竹筍種苗來源販售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。因各地竹筍育苗及栽培方式不一，倘由農民自行育苗者授權由地方政府逕行認定。

(五)列管及查核機制：本次專案補助對象及土地應列冊追蹤管理，由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1年內，不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辦理抽查作業。

三、請轉知受災農友儘速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農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俾利本局彙整申請名冊及研提計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請協助本案申請農友儘速取得受災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